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03月07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3010013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綜合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三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本會業彙整機關人員（含廠商人員）採購弊端案例，並公開於本會網站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說明：為提醒機關人員及廠商人員依法辦理採購及維護採購公正，本會業彙整機關人員（含廠商人員）之採購弊端案例，依發生時點（招標、審標、決標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保固），區分不同態樣，並公開於本會網站（首頁www.pcc.gov.tw>服務園地>教育訓練>案例資料庫>採購弊端案例），以提供外界參考，發揮警惕效果。**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